

《穿越圣经》

罗马书（13）有关义的奴仆、律法的约束力，以及律法与罪的关系等真理 （罗 6:19-7:8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罗马书 6:3-18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罗马书 6:3-18 继续讲述有关信徒应在罪上死、在基督里活的真理。

在保罗的时代，教会是采用全身进入水中的方式洗礼，这表示基督徒完全被水埋葬了，象征着把旧有的生活形态处死和埋葬；从水中起来，象征着与基督一同复活、得着了新生命。如果我们想到旧的罪恶生命已经死去、被埋葬了，就有决心和动力靠主去抵抗罪恶。

因为我们在基督的死和复活上跟主联合，所以能够得享新生命。过往邪恶的欲念、罪恶的捆绑，以及犯罪的嗜好都与基督一同死了。如今借着信心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，并与神建立了稳固的关系，不再被罪辖制了。

罪的权势和刑罚都与基督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了，我们的老我和罪性也应被视为一同死去，因此我们不再受罪的辖制。罪身不是指肉身，而是指由亚当遗传给我们的这个贪恋罪恶的悖逆本性，虽然我们的肉身会顺从罪恶的本性，但是绝不能认为身体是邪恶的，邪恶的是我们里面的罪。罪的势力把我们的肉体击败了。保罗在前面已经指出，借着在基督里的信心，我们可以坦然无惧地站在神面前。现在，保罗在此强调：我们不再活在罪的权势下。神并没有要我们脱离这个世界，或将我们变成一个机器人，我们仍然会犯罪，但是区别却在于：得救之前，我们是罪的奴仆，得救之后则选择为主而活。正如加拉太书 2:20 所记载的那样：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；他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”

因着基督的死和复活，信祂的人不再惧怕死亡。这项保证使我们可以自由地与神相交，并遵行祂的旨意。这项保证也会影响我们的生活，包括工作、敬拜、娱乐、读经、休息和照顾他人。当你知道你不再惧怕死亡，你的生命便进入了一个朝气蓬勃的新旅程。

“向罪看自己是死的”，意思是看自己罪恶的旧本性有如死去一样，对罪不再有反应了。因为已认定了基督，并且与祂联合，我们再没有必要保留过去的动机、欲望和目标。让我们思想神希望我们作什么样的人。我们已经有了新的开始，圣灵会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帮助我们，使我们成为基督所说的新人。

倘若我们不再受律法约束，是不是表示我们可以漠视律法，随意犯罪了呢？保罗的答复是：“绝对不能！”从前我们受律法约束，罪就是我们的主人，律法既不能使我们称义，也无法让我们战胜罪恶。如今约束我们的是基督，祂是我们的主人，赐我们力量去行善而非作恶。

“从心里顺服”，表示我们已经完全把自己献给神，尽心、尽性、尽意地爱祂。不过，很多时候我们对于认识和遵从神的命令，只能说是半心半意。请看看你内心对神的顺服有多少？

神愿意赐你力量，使你全心全意地顺服祂。

“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”，是指耶稣为人的罪而死、复活，并且赐人新生命的福音。一般是指初代教会的信条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罗马书 6 章剩下的内容。

罗马书 6:19 记载：“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，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。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，以至于不法；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于成圣。”

“以至于成圣”，这并不是要求信徒达到圣洁的绝对标准，而是敦促信徒，在成圣的过程中必须要不断地向圣洁的标准靠近。

保罗在上一节提到作义的奴仆，但他知道行义的人其实并没有受奴役束缚。约翰福音 8:31-34 记载：“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：‘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门徒；你们必晓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。’他们回答说：‘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。你怎么说“你们必得以自由”呢？’耶稣回答说：‘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。’义行并不是束缚，只是我们从人的角度解释而已。犯罪的是罪的奴仆，但蒙圣子释放的人，确实是自由的。”

保罗用奴仆和主人作比喻，以日常熟悉的事物来说明。这样做是因为信徒肉体的软弱。换言之，保罗若只用抽象言语来表达真理，信徒会感到难以理解。很多时候，要用比喻才可以将真理解明。信徒信主之前，将自己的肢体献给各样不洁的作奴仆，并不断地行恶。如今他们应该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这样他们的生命就真正是圣洁的了。

罗马书 6:20 记载：“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，就不被义约束了。”

人不能同时走两条道路，也不能同时做两件事，因此人总要面对选择。所有人都要在罪的奴仆与神的奴仆之间选择其一。若有人口里相信基督，生活中却违背信仰，那么就是在自欺欺人，同时也表明此人还在作罪的奴仆。

罗马书 6:21 记载：“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，当日有什么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。”

罪的奴仆不但远离基督的约束，更不能结出属灵的果子。随心所欲的结果只能是自取羞辱。其实那不是真自由，而是执迷不悟、自甘堕落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你还想要回到老我去吗？我收到许多悔改归向基督的年轻人写的来信和发的信息，他们对过去的荒唐感到羞耻。当你陷入罪中，你会伤心吗？神的儿女和魔鬼的儿女区别在于，魔鬼的儿女爱做恶魔要他们做的事，而神的儿女却为犯罪而痛苦。

罗马书 6:22 记载：“但现今，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作了神的奴仆，就有成圣的果子，那结局就是永生。”

信徒作了神的奴仆从罪中被释放，还能结出生命的果子。我们可以从许多基督徒的生命中看到这些例子。在上个世纪，有许多传道人高高兴兴地为福音事工奉献一生、事奉主，为大复兴打下了基础，领很多人归主。他们结出许多属灵的果子！

罗马书 6:23 记载：“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”

恶魔的结局是死亡，但是神的礼物是永生，只要信靠主耶稣，你就能凭着信心得救；靠自己不能为神而活。我们必须不断地靠着圣灵的大能，定睛在主耶稣基督身上。

成圣的主题在罗马书 5 章的后半段开始了，这是基督徒成圣的可能性。罗马书 6 章讲述成圣的地位，就是与基督同死、同复活，因此能借着基督、活出基督徒的新生命。罗马书 7 章有两个主题：即律法使人知罪，以及良心与情欲的交战。律法本身不能让信徒成圣，只能像手铐一样地把人铐住。信徒的新生命并不能全然成圣，只能说你愿意为主而活，但却依然不能达到神的标准。信徒必须时刻与复活的基督联合。这一章很重要，有位圣经学者曾说过，每当有一本有关罗马书的注释书籍出版，他总会先读第 7 章，可见本章对罗马书这卷书的份量。另一位神学家说：“有人看不出保罗的逻辑，是因为他不了解保罗的想法。”这一章当然是合乎真理逻辑的。有一位巡回各地的圣经老师给我很大的帮助。他说，读完罗马书 7 章之后，不要只停留在那里，要进入第 8 章。多年来，我听从了他的教导，我觉得绝对不能错过罗马书 7 章，我认为很多牧师希望教会的会友能查考罗马书 7 章，因为只有读懂了第 7 章，才能读懂第 8 章。你不只要浏览一下，更要仔细研读。这一章告诉我们，人无法靠自己的能力成圣。基督徒要知道，我们自己不可能活出基督的生命；靠自己做不到。我们不能靠自己，要靠圣灵、顺服圣灵才能活出基督的生命，让神来成就我们自己做不到的事。摩西律法在许多基督徒设法遵行的生活方式。保罗说，摩西律法对信徒没有功效，因为律法定人死罪，是定罪的职业。你不会问判你死刑的法官你该怎么活的。

罗马书 7:1 记载：“弟兄们，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，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？”

“你们岂不晓得”，这是保罗的习惯用语，从积极的角度来说，意思是：“你们这么无知吗？”保罗说：“你们岂不晓得”，你可以肯定的是，当时罗马教会的弟兄们是真的无知。

“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”，这句表明，保罗说话的对象，是那些熟悉律法基础原则的人，因为他们理应晓得，律法对一个死人是毫无作用的。

摩西律法已经在神所拣选的子民那里（即应许之地），经历了超过一千年的考验，那是一个有利于选民遵行律法的地方；神把律法不仅赐给人，也赐给地。以色列人却没有遵守律法。在使徒行传 7:53，司提反说：“你们受了天使所传的律法，竟不遵守。”彼得在使徒行传 15:10 称那是“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”。

接下来，保罗举一个很好的例子，说到以色列人没有遵行婚姻和离婚的规则。保罗的重点不是指婚姻和离婚，而是陈述律法的原则，有丈夫的妻子是受约束的，如果丈夫死了，妻子的角色就被释放了。

罗马书 7:2 记载：“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还活着，就被律法约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。”

只要丈夫活着，妻子是受约束的；但是丈夫死了，妻子就从律法中被释放。也就是说，如果丈夫死了，妻子和丈夫的婚姻关系也随之结束了。

罗马书 7:3 记载：“所以丈夫活着，她若归于别人，便叫淫妇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，虽然归于别人，也不是淫妇。”

有些人根据这节经文，主张在任何情况下不可离婚和再婚。我们需要先了解圣经的历史背景。根据摩西律法，如果男人或女人对婚姻不忠时该怎么办？如果一个女人跟一个好色的人结婚，男的不忠，该怎么办？律法规定，对婚姻不忠的男子要被石头打死。当那个好色的男人死在石头堆下的时候，他的结发妻子就可以与他人再婚。今天我们不可能沿用摩西律法，我们不能把不忠实的人用石头打死。保罗在这里不是指离婚和再婚的规范，在这里的重点是，当一个女人的丈夫死了，她不再是那人的妻子，她又回复单身了。我认为这是文明社会的一般原则。有些异教徒会在丈夫死的时候，强迫妻子陪葬，但文明人不会这样。

保罗的重点在于：丈夫活的时候以及丈夫死了以后，妻子的地位如何不同呢？

罗马书 7:4 记载：“我的弟兄们，这样说来，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们归于别人，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，叫我们结果子给神。”

基督徒的老我借着基督的身体，不再受律法的约束而被定罪；伴侣死后，你可以自由再婚，这就如同归给那位从死里复活的基督，好结出果实献给神。妻子在这里指代基督徒，第二个丈夫指代基督，象征着我们与主联合。保罗从罗马书 5 章就说到有两个头：第一个亚当和末后的亚当。人类从第一个亚当生出老我的性情，律法是管制第一个亚当的，但因肉体的软弱而失败了。律法是捆绑在以色列人脖子上的磨石，不能使人得自由。律法奴役他们 1500 年。神的公义属性决定神的儿女必须要达到律法的要求，但人根本无法作到。律法是定罪的职事。如果一个外邦人信了主，他必须遵行神的旨意，不然就没有盼望。保罗说基督的身体死了，我们归入基督的死，律法对我们是死的，我们对律法也是死的。这就好比，第一个丈夫是亚当，我们不必再与他联合。我们是与永活的基督联合，我们与他同死，并且一同复活了。永活的基督是第二个丈夫，能使我们结出好果子来。我们不是靠肉体认识基督，我们是与复活的基督联合。哥林多后书 5:17 告诉我们，在基督里的我们是新造的人，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。信徒不在律法之下，而在恩典之下，这是圣经的宣告。信徒要相信这个真理，因为这是神所默示的。

罗马书 7:5 记载：“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，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。”

我们严肃地来看这个问题。你能靠自己的力量遵守律法吗？律法是捆绑我们的囚衣。在法律的控制下，肉体始终在抗拒、抵挡着律法的约束。肉体破坏了律法的控制，结果带来惩罚，那就是死。

罗马书 7:6 记载：“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服事主，要按着心灵（心灵：或译圣灵）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”

“现今就脱离了律法”，是指从律法的约束得到释放和自由。请注意其中相对的意义。罗马书 7:4 说信徒在律法上已经死了，但借着与基督一同复活，就可以结出属灵的果实来，7:6 说信徒如今因信靠基督而被释放了。我们服事神的动机不是根据责任，而是甘心乐意，因为我们想讨基督的喜悦。信徒得自由，是因为爱主、把自己献给救主，这是在律法之下作不到的。因为我们爱主，我们才服事主。主耶稣问西门·彼得：“你爱我吗？”这也是我们要面

对的问题。对丧失的世界，神问：“我的独生子为你死了，你要怎样对祂？”主耶稣对信徒说：“你爱我吗？”基督徒的生命乃是基督借着祂活出祂的生命。我们自己作不到，律法也无法使人作到。法律本身没有错，问题出在我们自己身上。

罗马书 7:7-8 记载：“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律法是罪吗？断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‘不可起贪心’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然而，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；因为没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”

让我把这一段解释得更清楚一点：还有什么话可说呢？律法是罪吗？当然不是！因为若不是律法，人就不知道什么是罪，就不知道什么叫贪心。但诫命却指出人各种邪恶的欲望。因为若没有法律，罪是死的。罗马书 6:1 记载：“这样，怎么说呢？我们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显多吗？”罗马书 7:7 则说：“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律法是罪吗？”在罗马书 7 章的第一部分，保罗似乎把律法和罪放在同一阵线，如果人从罪中得释放就是从律法中得释放，保罗澄清说：“断乎不是！”保罗说明律法原是好的，律法显明了神的旨意。问题不在律法，而在我们自己。人自己要负责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